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地同意按認購價認購每股0.20港元的認購股份(包括合共414,616,000股新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未經計入認購股份)約19.99%；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82,923,200港元及經扣除認購事項產生的相關費用後，本公司於認購事項項下應收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82,723,200港元。本公司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本集團信息家電及IDC之主要經營業務及補充流動資金。

####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乃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認購事項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協議

以下載列認購協議部分主要條款的摘要，除認購方的身份及彼等相關資料、認購事項金額及認購股份數目外，其他條款基本上相同。

### 第一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溢柏投資有限公司，作為第一認購方

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的條款，第一認購方將以認購價認購250,016,000股認購股份。

### 第二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祝維沙先生，作為第二認購方

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的條款，第二認購方將以認購價認購164,600,000股認購股份。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 認購方

第一認購方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65%之股東。從玉先生為第一認購方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從玉先生透過第一認購方實益持有裕金河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而裕金河有限公司則持有鈺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從玉先生為裕金河有限公司及鈺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的業務甚少，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8條為非重大附屬公司，故此從玉先生及第一認購方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第二認購方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3%之股東。此外，第二認購方持有滿佑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8%，而滿佑投資有限公司則持有裕金河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4%。第二認購方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起退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故此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除以上所述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兩名認購方，彼等各自將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未經計及認購股份)約19.99%；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一個完整股份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99港元溢價約0.50%；及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3港元折讓約6.10%。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及股份流動性後公平磋商釐定。鑑於股份的流動性相對較弱，董事認為認購價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收市價每股0.199港元溢價約0.50%，以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3港元輕微折讓約6.10%，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認購事項的預計費用計算，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99港元。

認購股份的面值總額為10,365,400港元。

###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乃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414,617,760股股份。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因此，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大數目為414,617,760股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包括合共414,616,000股新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之大部分。

###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前撤回)。

倘條件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或認購方及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並無達成，則認購協議訂約方於認購事項項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且概無訂約方可就認購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條件達成後第七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認購方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日子)完成。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DC、信息家電、投資及租賃業務。

在IDC業務，目前正進入施工階段，第一期工程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交付使用及第二期工程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完成，及後本集團將會開展在美國籌建第二個數據中心的可行性研究工作。本集團通過預備在美國建立本集團的第一個IDC，有關項目將擴大本集團的IDC組合、開拓新的收入來源，有望不久的將來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

信息家電業務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信息家電及相關產品（包括機頂盒及原材料）。本集團目前投放到市場的有高清機頂盒、混合雙模機頂盒、互聯網電視／全球網絡電視機頂盒以及搭載Android操作系統的機頂盒等。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82,923,000港元及經扣除認購事項產生的相關費用後，本公司於認購事項項下應收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82,723,000港元。

本公司目前擬將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82,723,000港元用於上述發展本集團信息家電及IDC之主要經營業務及補充流動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且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發行認購股份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股權架構的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073,088,800股股份。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 發行認購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附註1)	450,357,200	21.72%	450,357,200	18.10%
洪橋資本有限公司 (附註1)	450,357,200	21.72%	450,357,200	18.10%
賀學初先生 (附註1)	450,657,200	21.74%	450,657,200	18.12%
Foo Yatyan女士 (附註1)	450,657,200	21.74%	450,657,200	18.12%
第一認購方 (附註2)	200,000,000	9.65%	450,016,000	18.09%
從玉先生 (附註2)	200,000,000	9.65%	450,016,000	18.09%
裕龍有限公司 (附註4)	121,533,800	5.86%	121,533,800	4.89%
第二認購方 (附註3及4)	133,357,800	6.43%	297,957,800	11.98%
其他公眾股東	1,289,073,800	62.18%	1,289,073,800	51.81%
<b>總計</b>	<b>2,073,088,800</b>	<b>100%</b>	<b>2,487,704,800</b>	<b>100%</b>

附註：

1. 根據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洪橋資本有限公司、賀學初先生及Foo Yatyan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存檔的披露表格，賀學初先生持有洪橋資本有限公司超過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故彼相應地持有洪橋集團有限公司超過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因此，賀學初先生及洪橋資本有限公司則被當作持有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450,357,200股的權益。另外，Foo Yatyan女士實益擁有300,000股股份。因此，由於賀學初先生及Foo Yatyan女士各自的權益與配偶的權益有所關連，彼等各自被當作於450,657,2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2. 根據第一認購方及從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存檔的披露表格，第一認購方持有2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權益的9.65%。因此，從玉先生（第一認購方之唯一股東及董事）被當作持有200,000,000股的權益。
3. 第二認購方，前任董事，透過裕龍有限公司持有該等股份。第二認購方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其唯一董事。
4. 第二認購方透過裕龍有限公司（彼實益擁有的公司）持有相關股份的權益，被當作持有121,533,800股股份的權益。第二認購方實益擁有剩餘11,824,000股股份的權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05)
「完成」	指	完成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認購事項的日期，即認購事項的條件達成後第七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認購方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日子)
「條件」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認購方」	指	溢柏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一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一認購方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認購協議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414,617,76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DC」	指	互聯網數據中心
「信息家電」	指	信息家電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第二認購方」	指	祝維沙先生
「第二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二認購方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認購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第一份認購方及第二認購方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的414,616,000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合共414,616,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強先生、高飛先生、時光榮先生及朱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燕女士、董海榮女士及霍琦瑋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刊登。